

书香绵远的唐训方家族

崔建华

湘军将领唐训方(1810—1876年),字义渠,今湖南常宁人,同治年间安徽巡抚、署理湖北巡抚。后因满汉政治博弈而以直隶布政使降补,有《唐中丞遗集》存世。唐训方家族有浓厚的读书治学氛围,在地方典籍的记录中,其家族书香绵远,文脉清晰可辨。

先来看唐训方的祖母崔氏。按照《常宁诗文存》中的记录,唐训方的祖母为清初县学教官(即“邑文学”)崔瓚的元孙女(孙子的孙女),原文表述为“训方祖母即先生元孙女也”。因“诗见《宜阳诗选》,不复录。”所以《常宁诗文存》中只收录了崔瓚与当时的诗人知县张芳相互唱和的《和张鹿床明府游学岩》。与当时名流、权贵、隐士交往密切,恰恰是崔瓚的过人之处。因与清初传奇人物、著名风水大师萧三式(亦名萧洪治)交好,所以崔瓚与族人经萧指点,在泉峰下的太和坪选址营建了常宁崔氏家族的新家园——大和坪崔家,也就是如今已列入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胜桥镇大茅坪村“崔家老屋民居群”。从某种意义上讲,崔瓚和萧三式就是这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创始人。

萧三式博学多才,精通《易》理,当时名气很大,康熙时期的大学士张英、太史程芳朝都给了萧三式很高的评价。二人都写有《送别萧三式》,张英在诗中说,“高人隐后寻名岳,游屐闲时返故庐。”程芳朝在诗中说,“欲买青山结隐居,人传高士爱莲庐。”盛名之下,萧三式甚至引起了康熙十七年(公元1678年)在衡州造反称帝的吴三桂的注意,吴三桂曾专门遣将到常宁造访萧三式,欲将其纳入麾下。而萧三式根本瞧不起吴三桂,一直避而不见。

今天大茅坪村“崔家老屋民居群”就是昔日的大和坪崔家,即唐训方祖母的娘家、唐训方父亲唐先璆(名棣林,号花圃)的外婆家。清代以降,奉行耕读家风的大和坪崔家文风甚盛,涌现出了以乾隆时期“常宁十子”之一的崔宏权为代表的一众文人。在

《常宁诗文存》《宜阳诗选》中,收录的崔姓诗人就有二十余人。有趣的是,除了唐训方之外,清初石鼓书院掌教(即山长)李继圣的祖母也是大和坪崔氏,即明代崇祯时期湖南教谕崔弼之女。李继圣在《崔氏族学记》中对曾外祖父非常推崇,称其“文章为明末砥柱”。李继圣因幼时见过曾外祖父的著作,后来遗失而“不获再读”,故称“此余之恨”。

唐训方与这里的舅公、表叔、表兄弟都建立有非常深厚的感情。目前存世的文档中,仍有唐训方当年为舅公崔逢原夫妇写的合传、为表叔崔世维夫妇双双七十大寿时写的双寿序、为表兄崔文澜写的祭文等等,文中大都提到了与读书有关的内容。在为父亲的舅舅崔逢原先生立传时还写了一个传奇故事:“公作客江湖仍手不释卷,时值溽暑,乘筏渡江,失足淹溺筏底,莫获援手救,疑葬江鱼之腹。行不数里,见矶头一人,身着小衣、手持一卷兀坐石上,近视之,即公也。问何由至是,公亦茫然……”

这个故事至少透露了一个信息,那就是唐训方父亲的这个舅舅崔逢原确实爱读书,不但坐船时在看书,而且掉河里之后稀里糊涂上了岸仍然还在看书。唐训方将原因归结为“阴鹭之获报乃尔”,也就是祖上积了德……

唐训方与表兄崔文澜也非常亲密,但后者似乎有点怀才不遇,唐训方都感慨称:“以兄之才之学,不获大见于时,数也。”崔文澜去世之后,唐训方亲作祭文,文中提及的也是二人品茗读书的往昔回忆,“相与煮茉莉茶,携手凭观稼书楼,拨闷消烦……”

再来看唐训方的父亲唐先璆。《常宁诗文存》载,唐训方父亲唐先璆“积学未售,六旬犹应童试”。即六十岁了尚未考中秀才,仍在参加童子试。放到今天,就好比一个六十岁已退休了的公职人员仍在参加高考,故事本身是令人不忍卒读的。但这位科举失利的老儒童却并没有因此丧失斗志而变得消沉,他反而笔耕不辍、老而弥坚,暮年时都还在坚持写诗。这里抄录一首老先生当年描绘自己与后辈舞文弄墨的《漫兴》:“诗书香气接薰风,饱读多年眼界空。课罢孙童还染翰,大波轩起墨池中。”这跃然纸上的,不正是书香门第平

日场景的完美再现吗?

还有一首《老人初吟》,写的是老先生对自己舞文弄墨的晚年生活。“碧纱窗下谱新诗,笑把银毫扫砚池。且喜暮年交李杜,消闲聊自写情痴。”一把年纪的他仍自得其乐地坚持读书、学习和考试,让当时一些年轻后辈不时嘲笑或调侃他。他老人家也毫不示弱,立马写诗回怼:“寄语少年休慢笑,句争工拙那争迟。”

当然,在白发苍苍的年纪仍毫无功名,他心中的苦闷肯定是难以消弭的,所以有时他只好学道家的达观和淡然,像《李花》一诗写的那样,不时自嘲一下,“不须点缀色如银,开满芳圆面面春。莫怪枝头花尽白,看花亦是白头人。”

在《常宁诗文存》中,除了收录有唐训方父亲唐先璆的诗文作品,还收录有唐训方曾祖唐侃,族祖父唐成珀、唐成珏,叔祖父唐成斌,族伯唐先瀛、伯父唐李森、从叔唐先炳等人的不少诗文,能从中管窥唐氏家族的浓厚文风。这些唐氏先贤与唐训方那位勤学、坚忍、豁达、幽默的父亲唐先璆一起,自然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熏陶和影响了唐训方。

唐训方自己也坚持读书治学,虽是投笔从戎靠投奔曾国藩湘军起家,但骨子深处他还是把自己当成书生来对待的。他一生勤于读书、勤于笔耕,且著述颇丰,仅留存下来的《唐中丞遗集》就有奏稿、制艺、条教、文集、诗集等27卷,涉及了政治、军事、文学、教育等多个领域。其中军事类的《从征图记》和汉语教育类的《里语微实》都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岳麓书社于1986年还曾专门点读出版《里语微实》,收入了《风土丛书》系列。

祖辈、父辈及自身的言传身教,让唐训方家族一直文风兴盛,其后代子孙自然也成为不少书香名门争相联姻的对象,如唐训方的孙子唐诗圣,就娶了光绪时进士、翰林院庶吉士王良弼的女儿为妻。这种书香门第强强联合的婚姻,确实有利于后代的教育和培养,唐训方的曾孙辈中后来就涌现出了唐牧六、唐虞九、唐省三“唐氏三绝”,唐牧六还成为一代名儒王闿运的入室弟子。唐氏家族的文脉得到了继续传承和延续,若唐训方地下有知,想必也是十分欣慰的。

与樱花的一场告别

陈洪任

听说你过几天就要走了
我将脸别向晨露中的窗外
想象中的你会是什么样子呢
雨水如注 没有迟疑
向水边的山上寻你而去

尽管隔着云杉 灌木
老远能看到那抹亮色在指引
幻想自己像一尾鱼游过去
伏着岸边褐色的峭壁 闻到
你拈起的指尖上的香

就这样楚楚地立在跟前
很久后才发现 不发一语
你 和你周遭的一切都很冷
之前看到的那抹亮色
原来是丝绸般洁爽的脸

这片山脚处处漫着潮气
你在这芬芳了多久 只有
寂寥的山林和野风知道
你曾说过些什么 经受过些什么
却看起来一切都没有发生

是春的轻寒使你身受不住
还是行人的碎步支使着离意
抑或 曾经的诺言随风破碎
你像一页素笺在雨中徘徊
走或不走 雨淅淅沥沥

总在思考你即将离去
幻想这里没有你是什么样子
终究你会迈开决绝的脚步
收尽春光 卷起那片霞衣
转身在午后或暮落时分

只是听说你的故事才来
尽管雨水淋湿了我的双眼
仍感受你纤薄的身子在颤栗
我还是不敢 接你的眼神
和散发自灵魂的香气

许多年后拾起这段记忆
会仍觉得时光很冷过程很冷
你曾灿烂过许多人的心房
却转眼间消弥 尘封于世
留下唏嘘长叹枉自嗟悔

故乡的山

罗 宁

落日下,余晖映在眼眸,放眼望向故乡,远方的天际似延绵的山脉,在暮色的薄烟中朦胧。梦境里,古樟树下,青砖红瓦的学校,教室书声琅琅;操场上,孩子们尽情地嬉戏;田埂上的牧童,小溪中放养的鸭子,还有攀越过无数次的山峦,在脚下,在心里。

家乡铁岗村,四面环山,一条小溪绕村而过。村庄的景色,像画家调浓的颜料,随意涂抹,每个季节变换着并不相同的色彩。相同的是,不管是浓淡的、夸张的、还是抽象的,都比家乡米酒更香甜,美丽而且醉人。

进村唯一的山路蜿蜒曲折,沿着百兜塘的山势渐进。百兜塘并非是水塘,而是在马鞍山脉的西面,属于队里领域的几个山头。开垦成层层梯形的土地,有的种上小指粗的杉树苗,有的栽上低矮的油茶树,有的干脆没栽树,直接种上红薯或者花生。

土地是人们播种希望的地方。在那物资贫乏的时代,乡亲们更是惜地如金。“种豆得豆,种瓜得瓜”,家里分得五块地,每一层都与杉树苗相连。母亲栽下花生,连杉树脚下的寸土也不会放过,我家的地似乎比别人家的更长。土地上葳蕤成片的花生,更衬托出小杉树格外的青翠。一阵风吹来,杉树像一位指挥家,手执长长的指挥棒,与花生藤合唱团在大自然的音乐厅唱响天籁之音。杉树又像一位领舞者,亭亭玉立、衣袂飘飘,带领花生舞蹈队,或者向东摆摆手,又或向西点点头,在天地间的舞台上倾情演绎。

砍柴,须去远方。清晨,我跟着砍柴队伍出发了。残月挂在天边,用它微弱的光照着我们的行程。风儿轻轻吹拂,在耳边呢喃着含糊不清的梦呓。小虫子配合我们脚步的节奏,演唱进行曲。远处树上的鸟儿在叫唤同伴起床,时不时又扑翅飞过去串门。

天亮时,我们走到山脚下,翻过高山,再到那边山脚下目的地时,已经临近中午。山边,清澈的山涧水滋润着这片黑色的土地。山腰的树林像巨伞撑开,遮天蔽日。山背脊上,齐刷刷地长着比拇指指粗的桧木,这就是我们要砍的最好的柴。桧木,质地坚硬,水分少易干,燃烧持久,是平常煮菜做饭的最好燃料。

不容多想,赶紧砍柴。桧木资源丰富,不到半小时,砍柴任务就差不多完成了。

我挑起一担柴,一步一步往上走。刚开始脚步还轻,快到半山腰时,担子在肩上慢慢变重;心脏“咚哒”响着,几乎要跳出喉咙;呼吸的声音,比夏天的狗儿喘气更急促;脚步越来越沉重,膝盖发软。

终于到达山顶,下山抄近路,于是把禾枪插到自己的柴捆中。两捆柴叠起来,扯出两根最粗的桧木,反手拖在身后,从陡峭的山崖俯冲下去。来时,走两小时的路程,从这儿走,不过二十分钟。

一切就绪,我拖着柴在稍陡峭的坡上行一段之后,传说中最陡的、几乎垂直的山崖就在我脚下。来不及犹豫,来不及细想,我抓着桧木,像抓住救命稻草,用颤颤巍巍的双脚,支撑着酥软的身体,硬着头皮、闭着眼睛,从山崖冲到山脚。天地之间,仿佛只有我一个人,忘了是向下俯冲,还是向上飞翔,只听见耳边山风呼啸,身后,拖柴声呼呼。

终于停了下来,我听见自己的心脏“扑通、扑通”在打鼓,双膝盖发抖,软得像没有骨头撑着。我瘫倒在地上,全身冒着冷汗。我缓缓地睁开眼睛,望向山巅,金色的阳光洒向山坡林间,像播下金色的希望;仰望天空,瓦蓝瓦蓝的,几朵白云飘逸,一只鹰从天空滑翔而过,飞向更高更遥远的地方。

傍晚时分,我挑着那担柴回到了家……多少年后,故乡的山总有丝丝缕缕的雾岚萦绕在梦里。“剪不断,理还乱”,有时我想,那飞过天际的到底是鹰还是像鹰的风筝?有时,我感觉自己就是风筝,是那只从山里飞出去的、像鹰一样的风筝,无论飞多高、飞多远,永远有一根线,与故乡相连。